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办〔2017〕70号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印发《关于组织佛山市律师志愿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律协各区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参与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并结合佛山实际,市司法局会同市律师协会制订了《关于组织佛山市律师志愿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反馈沟通。

佛山市司法局



2017年8月10日

佛山市律师协会



(联系人: 1、市司法局律公科: 熊英, 电话: 83326216,
电子邮箱: fs1gk216@126.com;

2、市司法局社矫科: 邬玲燕, 电话: 83331145,
电子邮箱: foshanshejiao@163.com;

3、市律师协会: 陈丹霞, 电话: 83997667,
电子邮箱: 463596807@qq.com)



关于组织佛山市律师志愿参与 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参与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2〕12号）、《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佛山市司法局会同佛山市律师协会结合本市实际，决定组织辖区律师志愿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要坚持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律师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质量、巩固矫正教育成果、有效预防重新犯罪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参与方式

市司法局会同市律师协会结合律师本人意愿，选拔出一批热心公益事业、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组成社区矫正律师志愿服务团，并根据服务区域划分为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五个律师志愿服务队。

（一）“结对子”帮教活动。根据服务团律师的服务意向，组织志愿服务律师与需要重点关注的社区服刑人员“结对子”。

通过志愿服务律师对社区服刑人员帮扶、走访等方式，加强志愿服务律师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了解与互动，并适时、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帮困扶助活动等。

（二）法律宣讲活动。各区司法局分别组织本区的律师志愿服务队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宣讲活动，有针对性地宣传与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密切联系的基本法律知识，增强服刑人员的法制观念及法律意识。宣讲活动的形式除传统的法律知识讲授外，还可以现场互动交流、户外实践活动等。

（三）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各区司法局分别组织本区律师志愿服务队举办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帮助社区服刑人员释疑解惑，使其认罪服法，转变观念，重新做人，顺利回归社会。

（四）其他活动方式。实践工作中，各区司法局可灵活选择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其他方式。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报名（8月中旬至8月底）：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有关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发动，各区司法局、市律协各区工作委员会要对本辖区的律师进行宣传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重大意义的活动，使广大律师积极自愿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志愿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律师，要认真填写《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报名表》（详见附件1）并于8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律公科。各区司法局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重点社区服刑人员排查管理办法（试行）》（粤司办〔2017〕275号）第三条的相关内容，筛选出各区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名单，填写《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名册》（详见附件2）并于9月初前报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科。

(二) 部署统筹 (8月底至9月初): 市局律公科在统一收集完志愿报名的律师资料后,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根据报名情况, 在征求各区司法局意见的基础上, 选拔出一批热心公益事业、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组成社区矫正律师志愿服务团, 并根据服务区域再分建成五个志愿服务队, 分派给各区司法局进行协调指导、沟通跟进。各区司法局将志愿服务队中的志愿服务律师与需要重点关注的社区服刑人员结对, 建立结对联系表和相关台帐。

(三) 贯彻落实 (9—12月): 各区司法局要对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志愿服务队的法律宣讲、公益法律咨询和“结对子”活动进行统筹谋划, 并于8月31日前将“结对表”(即志愿律师与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的结对表)告知志愿服务队的志愿律师; 同时将工作计划、“结对表”等相关台帐资料报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科。各志愿服务律师要按照区司法局的工作计划开展法律宣讲、公益法律咨询活动, 并联系结对帮扶的社区服刑人员, 开展帮教工作和做好帮教工作记录。志愿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应当尽心尽责, 有所成效。

(四) 总结完善 (2018年1-2月): 各区司法局要对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归纳总结, 及时挖掘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典型案例和亮点工作, 并将书面材料于12月底前报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科。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将于2018年2月组织各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代表、志愿服务律师代表召开工作总结会, 发扬成绩、总结经验, 为该项工作的深入、持续开展献计献策。

(五) 建立机制 (2018年3月以后): 经过总结经验, 探

索出一条符合我市律师志愿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路子，建立起规范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各区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确保律师志愿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司法局、市律协各区工作委员会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高度，充分认识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职能优势，扎扎实实地推动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区司法局、市律协各区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志愿律师适当的经济补贴以保障该项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司法局、市律协各区工作委员会对律师在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中碰到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和发现的新情况要及时向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报告，对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要及时上报市司法局，便于总结推广。

（三）做好总结推广。各区司法局要及时对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挖掘出工作突出的志愿服务律师，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司法局。对于工作突出的志愿律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将予以表彰，以吸引更多的志愿律师参与到该项工作中来，为全面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创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律师志愿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报名表

[illegible]

7

附件 2

佛山市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名册

序号	执行单位（具体至司法所）	姓名	性别	矫正类别	罪名	社区矫正 正执行 期限	裁判、 决定机关	身份证 号码	居住地 址	判前原 身份	备注
1											
2											
3											

附件 3

律师志愿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各区联络员
名 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4 日印发
